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陳子超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持本院核發之93年度執字第445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9224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024元，及其中4萬5,232元自92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。因原告爭執系爭執行債權應依舊法定其時效，及查扣之人壽保險保單，保險費係其胞姐繳納，法院不得查扣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上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總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4,733元（詳細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  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  
06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莊文茹

09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  
10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4萬6,024元
2	利息	4萬5,232元自民國92年10月25日起 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	10萬7,218元
3	利息	4萬5,232元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23日 （參聲請強制執行狀之本院收狀 日期戳章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5計算之利息。	6萬1,491元
合計			21萬4,733元